

认可规范文件（CNAS-RC01:2018 与 CNAS-RC01:2017）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RC01-2017(修订前)		CNAS-RC01-2018(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3.9	<p>3.9 纠正措施验证</p> <p>对于受评审方针对不符合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CNAS 通过对受评审方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评价、在受评审方办公室或审核现场核实等方式，确认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p> <p>纠正措施验证的期限自不符合开具之日起计算。</p>	3.9	<p>3.9 纠正措施验证</p> <p><u>在 CNAS 规定的期限内</u>，对于受评审方针对不符合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CNAS 通过对受评审方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评价、在受评审方办公室或审核现场核实等方式，确认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p> <p>纠正措施验证的期限自不符合开具之日起计算，<u>在 CNAS 规定的期限内</u>，受评审方有 <u>2 次提交验证的机会</u>，但<u>应在到期之前完成验证</u>。</p>	新增
	3.18	<p>3.18 复评</p> <p>为确认已认可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在整体上持续符合 CNAS 认可规范要求，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对提出延续认可资格申请的认证机构所实施的认可活动。</p>	3.18	<p>3.18 复评</p> <p>为确认已认可认证机构的<u>质量管理体系</u>在整体上持续符合 CNAS 认可规范要求，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对提出延续认可资格申请的认证机构所实施的认可活动。</p>	内容变更

	4.5	4.5 在认可申请或初次认可评审的任何阶段，若有证据表明认证机构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CNAS 将不予受理	4.5	4.5 在认可申请或初次认可评审的任何阶段，若有证据表明认证机构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CNAS 将不予受理或终止评审过程。	新增
	5.1.1		5.1.1	7) 申请人已提交《认可申请书》及其要求的文件等全部申请材料。	新增
	5.1.2	5.1.2 申请人应提交《认可申请书》及其要求的文件等申请材料。需要时，申请人还应提供进一步的材料，以便 CNAS 获得足够的认证机构信息，具体内容见《认可申请书》。			删除
			5.1.2	<p><u>5.1.2 当申请人不满足本文件 5.1.1 中的任何一项或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CNAS 不予受理认可申请：</u></p> <p><u>1) 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u></p> <p><u>2) 依据本文件 4.5 被拒绝申请或未获认可，未满 2 年；</u></p> <p><u>3) 被撤销认可资格未满 2 年；</u></p> <p><u>4) 注销认可资格未满 1</u></p>	新增

				<u>年。</u>	
	5.1.4	5.1.4 CNAS 在收到认可申请后,进行申请评审,解决双方在理解上的差异,必要时可对申请人进行访问。	5.1.4	5.1.4 <u>CNAS 在收到认可申请后,可采用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访问等方式进行申请评审,解决双方在理解上的差异。</u>	内容变更
	5.4.1	5.4.1 初次认可的文件评审 评审组实施文件评审,对发现的问题开出不符合。 针对文件评审提出的不符合,如果申请人两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均不满足要求或不能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 CNAS 将做出文件评审不通过的结论,认证机构需重新提交认可申请。	5.4.1	5.4.1 初次认可的文件评审 <u>评审组实施文件评审,对发现的问题开出问题清单或不符合。</u> <u>文件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否则文件评审不通过, CNAS 将终止认可过程。</u>	内容变更
	5.4.2.2		5.4.2.2	<u>初次认可办公室评审中开出的不符合,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否则 CNAS 将终止认可过程。</u>	新增
	5.4.3.3	5.4.3.3 见证评审的实施 见证评审组对申请人实施的现场审核/检查/评价活动实施见证评审。评审完成	5.4.3.3	5.4.3.3 见证评审的实施 见证评审组对申请人实施的现场审核/检查/评估/评价活动实施见证评审。评审完成后,见证评审组向申请人通	新增

		后，见证评审组向申请人通报见证评审情况、评审发现和评审结论，对不符合事实将要求申请人代表予以确认，并提出不符合报告。		<p>报见证评审情况、评审发现和评审结论，对不符合事实将要求申请人代表予以确认，并提出不符合报告。</p> <p>如果见证评审中发现审核组不具备实施审核的能力，则见证评审不通过。</p> <p><u>初次认可见证评审中开出的不符合，应在3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3.9），否则CNAS将终止认可过程。</u></p> <p><u>初次认可办公室评审后1年内，因申请人原因未能按本文件5.4.3.1的有关要求实施见证评审，CNAS将终止认可过程。</u></p>	
5.5	5.5	5.5 初次认可的纠正措施验证			删除
6.3.1	6.3.1	<p>6.3.1 认证业务范围认可申请</p> <p>初次认可时，申请人应在向CNAS提交的《认可申请书》中明确申请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获认可后申请增加或变更认可业务范围时，申请人应向CNAS提交《认可申请书》及其要求的相关材料。</p>	6.3.1	<p>6.3.1 认证业务范围认可申请</p> <p>初次认可和复评时，申请人应在向CNAS提交的《认可申请书》中明确申请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获认可后申请增加或变更认可业务范围时，申请人应向CNAS提交《认可申请书》及其要求的相关材料。<u>通常情况下，</u></p>	新增

				<u>在申请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应配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审核/检查人员。</u>	
6.3.4.2	6.3.4.2 获认可后申请增加或变更认可业务范围时，CNAS 在受理申请后按有关要求完成评审方案策划、评审组委派和评审实施，工作流程与本文件第 5 章初次认可中的有关过程相同。评审中开出的一般不符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严重不符合通常应在 15 天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	6.3.4.2	6.3.4.2 获认可后申请增加或变更认可业务范围时，CNAS 在受理申请后按有关要求完成评审方案策划和评审组委派，评审实施过程与本文件第 5 章中的有关过程相同。 <u>经评审不具备能力的业务范围，则评审不通过。评审中开出的一般不符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否则 CNAS 将按 CNAS-RC02 的相关要求做出处理；评审中开出的严重不符合，应在 15 天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否则 CNAS 将按 CNAS-RC02 的相关要求做出处理。</u>	内容调整	
			6.3.4.3	<u>6.3.4.3 文件评审或办公室评审后 1 年内，因认证机构原因未实施所要求见证评审的业务范围，CNAS 将终止对该业务范围的认可过程。</u>	新增
7.1.5	7.1.5 例行监督评审的纠正措施验证 例行监督评审中	7.1.5	7.1.5 例行监督评审的纠正措施验证 例行监督评审中开	内容变更	

		开出的一般不符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例行监督评审中开出的严重不符合，通常应在 15 天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		出的一般不符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否则 <u>CNAS 将按 CNAS-RC02 的相关要求做出处理</u> ；例行监督评审中开出的严重不符合，应在 15 天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否则 <u>CNAS 将按 CNAS-RC02 的相关要求做出处理</u> 。	
	8.5	<p>8.5 复评的纠正措施验证</p> <p>评审中开出的一般不符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评审中开出的严重不符合，通常应在 15 天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p>	8.5	<p>8.5 复评的纠正措施验证</p> <p><u>复评中开出的一般不符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否则 CNAS 将按 CNAS-RC02 的相关要求做出处理</u>；复评中开出的严重不符合，应在 15 天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否则 <u>CNAS 将按 CNAS-RC02 的相关要求做出处理</u>。</p>	内容变更
	9.1	<p>9.1 认可后的见证评审原则</p> <p>对于已获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产品认证机构和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在认可周期内 CNAS 通常每年实施一定数量的见证评</p>	9.1	<p>9.1 认可后的见证评审原则</p> <p>对于已获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产品认证机构和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在认可周期内 CNAS 通常每年实施一定数量的见证评审以验证认证机</p>	删除

		<p>审以验证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的能力。</p> <p>通常情况下，CNAS 每年至少对每个专项认可制度实施 1 次见证评审，每个认可周期内至少对特定专项认可制度包含的每个分项认可制度实施 1 次见证评审。此外，特定专/分项认可制度认可后的见证评审还应同时满足本文件 9.2 或 CNAS 相关认可规范文件中的特定要求。</p> <p>CNAS 根据特定专/分项认可制度的见证评审要求，考虑认可业务范围的数量、认证机构的发证数量、认证项目的典型性、风险程度、技术难度、组织规模、认证机构的运营规模及其重要程度等因素，策划见证评审方案。认证机构应按 CNAS 的要求及时向 CNAS 提供见证项目（包括跨境项目）有关的信息。</p>		<p>构实施认证活动的能力。</p> <p>通常情况下，CNAS 每年至少对每个专项认可制度实施 1 次见证评审，每个认可周期内至少对特定专项认可制度包含的每个分项认可制度实施 1 次见证评审。此外，特定专/分项认可制度认可后的见证评审还应同时满足本文件 9.2 或 CNAS 相关认可规范文件中的特定要求。</p> <p>CNAS 根据特定专/分项认可制度的见证评审要求，考虑认可业务范围的数量、认证机构的发证数量、认证项目的典型性、风险程度、技术难度、组织规模、认证机构的运营规模及其重要程度等因素，策划见证评审方案。认证机构应按 CNAS 的要求及时向 CNAS 提供见证项目（包括跨境项目）有关的信息。</p>	
9.2	9.2	<p>.....<u>如果见证评审中发现审核组不具备实施审核的能力，则见证评审不通过，CNAS 将</u></p>	新增	

				<u>从认证机构已认可的业务范围中缩小该见证项目所属的技术组。</u>	
			9.3	<p>9.3 认可后见证评审的准备</p> <p>CNAS 根据特定专/分项认可制度的见证评审要求，考虑认可业务范围的数量、认证机构的发证数量、认证项目的典型性、风险程度、技术难度、组织规模、认证机构的运营规模及其重要程度等因素，策划见证评审方案并通知认证机构。</p> <p>认证机构应按 CNAS 的要求及时向 CNAS 提供见证项目（包括跨境项目）有关的信息。</p> <p>CNAS 选定见证评审项目后，组建见证评审组并通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如有异议可向 CNAS 提出。</p> <p>认证机构应提前将见证评审组的人员名单通知拟见证的组织，并在项目实施前 15 日将审核/检查/评估计划提交见证评审组。</p> <p>见证评审组长编制见证评审计划并提前通知认证机构。</p>	新增
			9.4	9.4 认可后见证评审的实施	新增

				<p><u>见证评审组对认证机构实施的现场审核/检查/评估活动实施见证评审。评审完成后，见证评审组向认证机构通报见证评审情况、评审发现和评审结论，对不符合事实将要求认证机构代表予以确认，并提出不符合报告。见证评审中发现审核组不具备实施审核的能力，则见证评审不通过。</u></p>	
			9.5	<p>9.5 认可后见证评审的纠正措施验证</p> <p><u>认可后见证评审中开出的一般不符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否则 CNAS 将按 CNAS-RC02 的相关要求做出处理；认可后见证评审中开出的严重不符合，应在 15 天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否则 CNAS 将按 CNAS-RC02 的相关要求做出处理。</u></p>	新增
	附录 B		附录 B	<p><u>2.4 如果见证评审未通过，则认证机构申请的该见证项目所属类和技术组内认证机构申请的其他非关键类均不予认可。</u></p>	新增
	附表		附表		内容变更

	B-3		B-3		
--	------------	--	------------	--	--

填表说明：

- (1)请用下划线标注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不同之处；
- (2)请于备注中注明“新增”、“删减”或“内容变更”。